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完成發行 認股權證股份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6,914,000 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認股權證股份的初始行使價為 5.17 港元，由於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21.8 港仙、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 6.3 港仙及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21.5 港仙，故初始行使價須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因此，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經調整為 5.1445 港元。紅利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紅利認股權證文據的全部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38,459,073 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8,359,073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淨發行價約 5.1408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緊隨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2,014,791,614 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時，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 26,914,000 股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約 0.22%）。因此，緊隨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2,041,705,614 股股份，而認購人持有 782,145,245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6.50%。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